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劲松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33人，代表股份744,902,2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255%。其中：

- 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及代理人)共11人，代表股份728,822,2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132%；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人，代表股

份16,079,9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23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4,753,226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49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19,72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9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49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4,753,226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49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19,72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9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49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忠轩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